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系列教材

国际金融子系列



国际结算

(第三版)

GUOJI JIESUAN

苏宗祥 徐捷 /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

(第三版)

苏宗祥 徐捷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古炳鸿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 (Guoji Jiesuan) / 苏宗祥, 徐捷编著. —3 版.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0. 1

(21 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5371 - 1

I. 国… II. ①苏…②徐… III. 国际结算—高等学校: 技术
学校—教材 IV. F830. 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1906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70 毫米 × 228 毫米

印张 14.5

字数 265 千

版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23.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371 - 1/F. 493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63263947

21 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教材委员会

顾 问：

李 健（女）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任委员：

周战地（女） 中国金融出版社总编辑

胡柏梧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副会长

周建松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授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孜山 保险职业学院教授

方 洁（女） 湖北经济学院教授

朱澍清（女）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许文新 上海金融学院副教授

张丕强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

李厚戡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教授

陈炳辉 广东金融学院副教授

岳高社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副教授

金绍珍（女）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唐宴春（女） 山东轻工业学院金融职业学院教授

崔 荫（女） 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盖 锐（女） 金陵科技学院教授

彭元勋 中国金融出版社副编审

作者介绍

苏宗祥，男，福建闽侯人。1925年9月出生。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1950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同年7月分配至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从事跟单信用证业务工作28年，具有坚实的国际银行业务基础。1978年11月起调至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讲授国际结算等课程，从教29年。1982年在全国最早创建国际结算学科，并编写了大学本科、专科教材，1997—2008年相继编写了《国际结算》大学本科教材第一版、第二版、第三版、第四版和《国际结算》大学专科教材第一版、第二版，均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国际结算》第三版被教育部评定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上述教材自发行以来，始终稳居国际结算教材销量排行榜第一。

徐捷，男，1971年出生。法国格勒诺布尔高等商学院（Grenoble Ecole de Management）工商管理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Virginia Tech）金融博士研究生、金融硕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市立大学 MBA、信息管理硕士；曾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高级金融研修班深造。天津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美国金融协会、管理协会会员，上海金融学会会员。在《金融研究》等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多篇。拥有18年国际业务及贸易融资从业经历，曾供职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美国银行负责过世界银行及国际银团贷款项目。担任过美国飞利浦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金融顾问、亚洲业务部经理。2007年被评为上海市优秀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历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贸易金融部上海分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市场总监兼苏州区域总裁。

前 言

国际金融子系列

本书是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结算》第四版的基础上，为适应高职高专院校金融类及经贸类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一本专业教材。

我们根据 UCP600 和 ISBP681 最新条款编写此书，尽可能反映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吸收了国际结算领域的最新成果，同时也融入了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惯例委员会（ICC）近年来颁布和实施的一些新规则的精髓。

本书以阐述国际结算中的票据原理为基础，以介绍国际结算中的基本方式为主要内容，以解析信用证结算方式为重点，介绍国际结算中的汇票、本票、支票等金融工具，汇款、托收、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以及信用证审核、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既有必要的原理，更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考虑到高职高专院校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的的教学特点，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注重国际结算的实务操作，联系国际结算实务中的业务单据样本和案例，安排了大量的业务流程及讲解，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具有覆盖面全、实用性强、案例丰富、内容新颖、难易适度等特点。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金融、经贸类专业的教材使用，也可供国际结算从业人员、外贸从业人员参考。

本书由天津财经大学苏宗祥教授和中国民生银行徐捷博士共同编著。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可能尚有许多不够完善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苏宗祥 徐 捷
2009 年 11 月

目 录

国际金 融子系列

1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1	二、国际结算的重要性
2	三、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
3	四、从买卖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结算
3	五、货物单据化和履约证书化便利银行办理国际结算
4	六、国际结算方式的具体内容
4	七、结算方式的发展
5	八、国际结算适用的国际规则
8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8	第一节 票据概述
8	一、票据流通的形式
9	二、票据的法律系统
11	三、票据的特性
12	四、票据的当事人
14	五、票据行为
14	第二节 汇票
14	一、汇票的定义
15	二、汇票的必要项目
22	三、汇票的其他记载项目
24	四、汇票的票据行为
32	五、汇票的贴现
34	六、汇票的种类

35	第三节 本票
35	一、本票的定义
35	二、本票的必要项目
36	三、本票与汇票的异同
37	四、本票的不同形式
38	第四节 支票
38	一、支票的定义
38	二、支票的必要项目
39	三、支票的划线
41	四、支票的拒付
41	五、支票的止付
42	六、支票的种类
42	七、支票与汇票的不同点
45	第三章 国际银行清算
45	第一节 国际银行清算和清算系统
45	一、清算与清算中心
46	二、清算系统
47	第二节 SWIFT 的基本内容
47	一、SWIFT 简介
48	二、SWIFT 银行识别代码
49	三、SWIFT 电文格式分类 (Message Type)
51	四、SWIFT 电文结构
51	五、SWIFT 电文表示方法
52	第三节 世界主要货币的清算系统
52	一、主要的清算代码和银行识别码
53	二、美元清算系统
56	三、欧元清算系统
58	四、日元清算系统
59	第四章 汇款方式
59	第一节 国际汇兑

59	一、顺汇
60	二、逆汇
61	第二节 汇款方式
61	一、汇款方式的基本概念及其当事人
61	二、汇款方式的种类及业务程序
70	三、汇款头寸的调拨
72	四、汇款的退汇
73	五、汇款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75	第五章 托收方式
75	第一节 托收概述
75	一、托收的定义
75	二、托收当事人
76	三、托收方式的种类
77	四、托收指示和托收汇票
79	第二节 跟单托收的交单条件
80	一、凭承兑交单
81	二、凭付款交单
81	三、凭其他条款和条件交出商业单据
84	第三节 托收指示中的收款指示
86	第四节 托收风险与资金融通
86	一、托收方式中出口商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86	二、银行在托收业务中的资金融通
88	第五节 SWIFT 在跟单托收中的使用
88	一、MT400 付款通知
89	二、MT410 确认
90	三、MT412 承兑通知
93	第六章 信用证方式
93	第一节 信用证的基本概念
93	一、信用证的定义
94	二、信用证的特点

95	三、信用证的作用
95	四、信用证的当事人
97	五、跟单信用证的基本业务流程
98	六、信用证的内容
105	第二节 信用证的种类
105	一、按信用证是否加以保兑划分
109	二、按信用证的付款方式划分
115	三、按信用证性质划分
129	第三节 信开、电开、SWIFT 开立信用证概述
129	一、信开信用证
129	二、电开信用证
139	第七章 信用证跟随的单据及其审核
140	第一节 信用证项下汇票
140	一、汇票的定义
140	二、跟单信用证汇票的审核要点
144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44	一、商业发票的定义
144	二、商业发票的基本填制要素
146	三、审核商业发票的注意事项
150	第三节 保险单据
150	一、保险单据的定义
150	二、保险单据的出单人
150	三、保险单据的内容
154	四、审核保险单据的注意事项
156	第四节 运输单据
156	一、海运提单
166	二、租船合约提单
169	三、多式运输单据
173	四、船空运输单据
177	五、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运单据

182	六、快递收据、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
186	第五节 运输单据综述
186	一、主要运输单据的特点
187	二、各种运输单据性质比较
190	第八章 银行保函
190	第一节 银行保函的定义和作用
191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当事人和内容
191	一、银行保函的有关当事人
192	二、银行保函的基本业务流程
193	三、银行保函当事人之间的权责关系
193	四、银行保函的内容
194	第三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
194	一、出口类保函
198	二、进口类保函
200	三、对销贸易类保函
201	四、其他类保函
202	第四节 银行保函结构和主要单据
202	一、直接（三方）保函结构
203	二、间接（四方）保函结构
203	三、保函的主要单据
204	第五节 银行保函与跟单信用证比较
204	一、银行保函与跟单信用证的相同点
205	二、银行保函与跟单信用证的不同点
206	第九章 备用信用证
206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概述及业务流程
206	一、备用信用证概述
207	二、备用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207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的种类
212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的单据
212	一、索款要求

212	二、违约或其他提款事由的声明
212	三、可流通的单据
212	四、法律或司法文件
213	五、其他单据
213	六、受益人声明条款举例
214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与商业信用证的比较
214	一、商业信用证与备用信用证的相同点
214	二、商业信用证与备用信用证的不同点

第一章

国际金融子系列

国际结算概述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不论是个人间的、单位间的、企业间的或政府间的，因为商品买卖、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而需要通过银行办理的两国间外汇收付业务，叫做国际结算。简而言之，所谓国际结算，是指为清偿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活动。

通常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指有形贸易活动而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国际货物贸易引起的货款跨境交易金额巨大，业务流程复杂，在国际收支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和国际贸易的发生和发展、世界市场变化、国际运输、货损保险、电讯传递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国际贸易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以及政治、文化等交流活动，例如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等引起的货币收付，称为国际非贸易结算。它们多是建立在非商品交易基础上的，也称为无形贸易结算。常见的侨民汇款、旅游开支、服务偿付等非贸易结算，范围广泛，种类繁多，无须运出商品即可收汇，对国家创汇十分有益。

二、国际结算的重要性

我国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涉及银行对出口贸易结算的企业收取外汇和对进口贸易结算的企业支付外汇的业务。

一般说来，一个国家一年的外汇收支总和代表一个国家一年的国际收支，它是通过许多银行每天逐笔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累积一年才实现的。因此，国际收支也是一国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分散办理国际结算的总和。可见，银行的国际结算是一国国际收支的组成部分，是直接关系到一国国际收支的重要业务。

三、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

国际结算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纵观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首先是从现金结算开始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中世纪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都是采用黄金、白银、铸造硬币作为国际间的现金结算货币。但国际贸易区域不断扩大，从地中海沿岸移至大西洋沿岸，然后远及亚洲、非洲、美洲并遍布全世界，而由于采用现金结算，需要运送费用，承担运输风险，还要清点钱数，很不方便，妨碍了大量的远洋贸易发展，于是出现了采用商业汇票并利用其信用支付手段的作用，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例如，纽约甲商向伦敦乙商购买 10 万美元商品，而伦敦丙商向纽约丁商也购买了 10 万美元商品，按过去的做法，须由甲商从纽约输送现金付给伦敦乙商，还须由丙商从伦敦输送现金给纽约丁商。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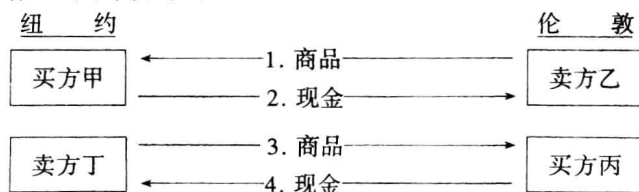


图 1-1

如果开出商业汇票可以代替输送现金，即由伦敦卖方乙商开出命令纽约买方甲商支付 10 万美元给伦敦卖方的汇票，将其售给伦敦买方丙商，丙商将此汇票寄给纽约卖方丁商，由丁商提示汇票给纽约买方甲商，要求支付 10 万美元给丁商。这样既销售了商品，又不须买方输送现金给卖方。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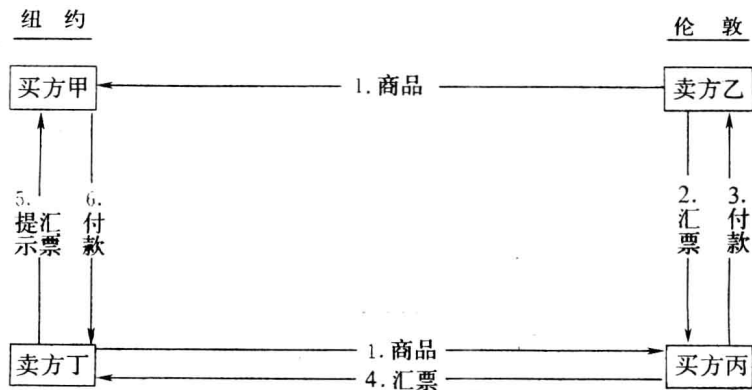


图 1-2

早期的商业汇票显示出票人既是第一笔交易的债权人，又是第二笔交易的债务人，其后逐渐演变成为现代汇票。汇票的流通带动了支票和本票的流通，它们代替了异地输送现金。同城间的票据结算，采用集中在票据交换所进行收付票款的交换清算，将大量的异地托收、同城付款的票据，用收付轧抵的办法清算，节省大量现金支付。后来票据清算又发展为电脑化管理。当代非现金结算已成为高度的票据结算，开创了现金票据化和结算电子化的先例。

四、从买卖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结算

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方式不适合国际贸易的客观情况，因为卖方和买方位于两个不同国家，使用不同货币，处在不同的贸易和外汇管理制度之下，不可能办理面对面的买卖双方钱、货两清的直接结算，只有委托银行办理结算。银行有自己的机构网点或代理行机构网点，设在买方和卖方驻地，它们经营买卖各国外汇或套汇的业务，了解各国贸易、外汇管制情况，因此贸易结算自然地分工到银行，从而使买卖双方集中精力开展贸易，货款结算则完全通过银行办理。卖方可将货运单据经银行寄出，索取货款，银行则配合收款。卖方也可自寄货运单据给买方，由买方经银行汇回货款。银贸之间既有分工又有协作，共同为开展对外贸易、安全收汇和节约付汇作出贡献。

五、货物单据化和履约证书化便利银行办理国际结算

原始的结算为卖方一手交货，买方一手交钱，货钱两清，通常称为现金交货（Cash on Delivery）方式。当贸易商与运输商有了分工以后，卖方将货物交给运输商承运至买方，运输商将货物收据交给卖方转寄买方向运输商取货，海上运输继续扩大，简单的货物收据发展成为比较完善的海运提单，它起着物权单据（Title Document）的作用，承运人只能凭着交来一张正本提单才能把货物交给提示人，交单换取交货。由于这种作用，海运提单又成为可以流通转让的单据（Negotiable Document），便利卖方（受益人）把提单转让给银行，获得银行融资，再由银行以付款赎单方式转让给买方（申请人）。

在 CIF、CFR、FOB 贸易条件下，卖方义务是提交已装船的海运提单表明其交货，买方义务是凭收到的物权单据证明卖方已经履行交货义务，买方即应支付货款。只有货物单据化以后，才能使银行成为买卖的中介人，代卖方交出物权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从而完成一笔国际贸易结算。

在商品买卖合同中，卖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是按期、按质、按量发运货物，买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是接收货物，按期如数支付货款。卖方可提供各种单证表示履

约,例如交来提单,以其装运日期证明按期发货;提交商检机构签发的品质证书来证明按质发货;提交商业发票注明货物数量或另加商检机构签发的数量证书来证明按量发货。又如机器设备交易可凭海运提单、制造商证书、安装证书、验收证书等确定卖方已经履约,买方通过审核这些证书相符可决定付款给卖方。

由于货物单据化、履约证书化,为银行办理国际结算创造了良好条件,只须凭审核相符的单据付款,不凭货物或设备付款,这就使不熟悉商品专门知识的银行能够介入买卖之间,凭单据垫款付给卖方,再凭单据向买方索取货款归垫。

六、国际结算方式的具体内容

(一) 国际结算方式的内容

国际结算方式又称支付方式,在购销合同中叫做支付条件,通常是指全套单据与货款对流的形式。国际结算方式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按照买卖双方议定的具体交单与付款方式办理单据和货款的对流。
2. 结算过程中,银行充当中介人和保证人,正确结清买卖双方的债权和债务。
3. 买卖双方可以向银行提出给予资金融通的申请。
4. 结算方式必须订明具体类别、付款时间、使用货币和所需单据与凭证。

(二) 国际结算方式的类别

1. 按传统银行业务可分为:(1) 汇款 (Remittance); (2) 托收 (Collection); (3)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2. 按付款时间分类。贸易界以装运时间先后为准,可分为:(1) 预先付款 (Payment in Advance); (2) 装运时付款 (Payment at Time of Shipment); (3) 装运后付款 (Payment after Shipment)。银行界以交单时间先后为准,可分为:(1) 交单前预付 (Advance Payment before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2) 交单时付款 (Payment upon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3) 交单后付款 (Payment after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3. 按使用货币分类。国际结算使用的货币应是可兑换的货币 (Convertible Currency),可以是:(1) 出口国货币;(2) 进口国货币;(3) 第三国通用货币。美元是世界通用货币,易被买卖双方接受;至于使用出口国货币或进口国货币,须经买卖双方磋商决定。

七、结算方式的发展

简单的贸易方式是售定,结算支付方式逐渐增多。预先付款是买方给予卖方

融资。为了防止卖方收款后不履约交货，有了先开立预付款保函，然后预付货款的做法。有时卖方允许给予买方记账赊销（Open Account）的便利，即卖方发货、先寄单据给买方，暂不收取货款，记在账上，待一定时期如1~2个月按账面余额结算一次。后来银行介入协助代管卖方应收账款，有了保理业务的做法；还有货到付款，即买方收到货物后汇款给卖方。

港澳和近洋出口售定交易采用跟单托收方式，用交单控制买方付款比汇款方式对卖方略有保障。

远洋贸易把旅行信用证项下支付票据化结合交货履约单据化发展成为跟单信用证，向卖方/出口商保证凭相符单据开证行承诺一定付款。

易货贸易三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组装）一补（补偿贸易）贸易方式可选择互用电汇方式，或互用托收方式，或对开信用证方式，或互开保函方式，比单纯对开信用证复杂一些。

出口信贷扶持的资本货物交易采用开立信用证与进口买方信贷相结合的方式，要比互用汇款、托收等方式复杂一些。

大型成套设备交易采用预付定金和延期付款信用证或分期付款信用证相结合的方式，要比信用证与买方信贷相结合的方式复杂一些。

投标贸易方式采购大型成套设备需要开立投标、履约、退还预付金保函，还要开立立即期或延期付款信用证，是一种最复杂的结算方式。这里的保函还可以开立备用信用证代替。

见索即付保函是当委托人/申请人违约时，受益人因此遭受损失，担保银行保证赔付受益人的损失的承诺书。备用信用证起初与保函有着相同用途，从法律角度来看，备用信用证相当于是见索即付保函。备用信用证发展起来以后，它已成为适用于各种用途的融资工具，比保函用途范围更加扩大了。

八、国际结算适用的国际规则

商业信用证、见索即付保函、备用信用证和跟单托收的结算方式日趋规范化和全球统一化。

（一）商业信用证

早在1933年6月3日，国际商会首次制定《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82号出版物》（*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 ICC Brochure No. 82*），并公布实行。1962年将“商业”二字省去，定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222号出版物》。1993年修订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Uniform Customs*